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1

首关缉违字[2019]307号

当事人：北京蓝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景苑配套公建5
层F2座503室

2016年8月23日，北京海蓝德国际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票，第1-35项申报品名为精油，申报总价17039欧元，归入税号：3304990010。经查，上述货物具体税号如下：第2项香柠檬精油、第20项葡萄柚精油归入税号3301.1990；第5项甜茴香精油归入税号3301.2930；第13项柠檬香茅精油归入税号3301.2920；第14项薄荷精油归入税号3301.2500；第18项甜橙精油归入税号3301.1200；第34项柠檬精油归入税号3301.1300；其余28项精油归入税号33012999.99。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22785.11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